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7862
聯絡人：王竹梅
電 話：02-7736-623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89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課程表1份 (0189074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9年2月3日至2月5日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「109年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
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，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請該院辦理旨揭研習，日期、地點及參加對象如下(實施計畫及課程表詳如附件)：
 - (一)日期：109年2月3日(星期一)至2月5日(星期三)，計3天2夜。
 - 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。
- 二、欲參加研習者，請於109年1月14日(星期二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(電話：02-77407519)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9/12/24
11:54:51
電交換章

裝
子公換章

訂

60

線